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九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0	3695	青岛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秋连庄村东侧,胡某某占用耕地建设洗沙场,抽取地下水洗沙,污水乱排,污染地下水,拉沙时压坏村内路面,扬尘污染严重。	青岛市	水、扬尘	1.信访人反映的胡某某建设的沙场名称为青岛万鸿矿业有限公司,位于胶北街道办事处秋连庄村东,经营范围为海沙滤料、红土矿粉、黄土矿粉、石英砂滤料等,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该范围地块为胡某某租用秋连庄的土地,总面积为20亩,整体作为大棚种植使用。沙场位于该地块的西南角,现场堆放沙料、机械设备等用于洗沙,占地约4亩,一个月前建成投产。该沙场东北角位置有一圆口井,直径约3米,原为秋连庄村村民抗旱用于浇、果蔬浇水使用,现胡某某生产时抽水洗沙使用,存在抽取地下水的情况。2.该沙场西侧建有3个洗沙废水沉淀池,清洗水通过沉淀池回蓄水池,洗沙用水循环利用。现场未发现信访人反映的污水乱排的情况,但生产过程中洗沙水存在跑冒滴漏情况。3.该洗沙场来往运输车辆通过厂区西200米的生产路,因路面存在不同程度的破坏,运输过程中产生道路扬尘对周围产生一定影响。	是	关停取缔、立案处罚	1.针对胡某某擅自占用耕地堆放沙石及其它设施的违法行为,胶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令于2017年9月11日前清除堆放物及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针对胡某某违法使用地下水的问题,胶州市水利局已对其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罚款2万元,现已停止违法行为。3.该沙场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属于“散乱污”范围。胶北街道办事处已于2017年9月10日对该洗沙加工点实施断水断电,现场拆除生产设备,责令其于2017年9月11日前将村庄破损道路进行修复,已完成。	
31	3696	临沂市河东区葛沟镇三联小学西200米附近,有家洗沙场,无环保手续,距离学校太近,有粉尘污染。	临沂市	大气、其他	1.反映的洗沙场位于汤头街道大墩庄村北,无环保手续,尚未投产,由于物料覆盖不彻底,产生一定扬尘。2.2017年8月28日,汤头街道发现该洗沙场未办理环保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当即对其采取了断电措施,并责令其自行拆除生产设备。	是	关停取缔	2017年9月9日,汤头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对洗沙场生产设备进行了彻底拆除,并采取了防尘抑尘措施。	
32	3697	德州市德城区天衢工业园尚学路市场,存在占道经营,垃圾乱堆乱放,污水横流,污染环境。向12345反映多次未解决,建议取缔。	德州市	垃圾、水	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与第27批、受理编号3445交办问题基本相同,该情况已确定属实。尚学路马路市场位于大学路以北,果园路以南。该市场系多年来自发形成,社区成立有市场管理办公室,负责市场的日常经营管理。由于市场摊位多、管理人员少,且管理体制不健全,存在日常垃圾清运不及时、影响环境卫生的情况。	是	责令改正	德城区已制定整改方案,计划于9月25日前完成整改。	
33	3698	日照市莒县城阳街道墩头村土沟桥南侧,有家“开成涂料厂”,在夜间作业,排放噪声、粉尘、刺鼻气味,污水直排厂外沟渠,建议迁走。	日照市	大气、噪声、水	群众反映的涂料厂实为莒县开成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城阳街道密社区土沟村南400米,206国道东侧,占地面积约150平方米,2015年11月建成投产,该公司主要以聚乙烯醇、胶水、专用胶粉、水为原料搅拌生产涂料。该涂料厂为典型的家庭作坊式“散乱污”项目,不具备整改条件,2017年8月20日,莒县城阳街道办事处将其列为“散乱污”关停取缔类项目,对其采取断电停产措施。2017年9月9日,现场检查时,该涂料厂处于断电停产状态,现场存有约500斤原料;生产车间内有涂料味;现场未发现粉尘排放,未发现生产废水和污水直排问题,未发现夜间作业及噪声扰民问题。	是	关停取缔	责成城阳街道办事处对该企业立即落实“两断三清”措施,关停取缔该企业。目前,该企业将设备、原料、产品清除完毕。	
34	3699	临沂市莒南县岭泉镇刘家岭村北,有两家养鸡场在禁养区内,排放刺鼻气味、粪便、废水直排村内水渠,要求取缔。	临沂市	大气、垃圾、水	1.刘家岭村村民刘某增在村西北300米处建设鸭棚4个,建有30立方米的沉淀池1座,未雨污分流,无粪场,已空栏6个月。村民刘某成在村东北100米处建设鸭棚1个,建有85立方米的沉淀池1座,未雨污分流,无粪场,已空栏8个月。2.处养鸡场均位于限养区。2.2处养鸡场停养时未对粪便进行清理。刘某增养殖场有污水渗漏,流入田间灌溉水渠,散发臭味。刘某成养殖场污水流入池塘,散发臭味。3.2家鸭棚均位于限养区内,属于改造提升类,无需取缔。	是	责令改正	目前,刘某增、刘某成已将水渠、池塘内的污水清理干净。完成了雨污分流、粪场、沉淀池等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35	3700	滨州市邹平县临池镇西高村村西由家墓田附近有铸造厂,使用焦炭,排放黑烟,污染环境。	滨州市	大气	1.举报反映的“铸造厂”位于邹平县临池镇西高村以西,章丘区普集街道办事处的盖州村以东,章丘区普集街道办事处王家村以北,场内存在部分铸造生产设备,无污染防治设施。2.现场检查时该厂未生产,经查,该地块属于邹平县临池镇与章丘区普集镇交界处的“飞地”,不能有效确认权属关系。为有效解决问题,邹平县与章丘区于9月13日下午联合对该处院落进行了拆除,目前该位置已无建筑物和任何生产设备。	是	关停取缔	9月13日下午,邹平县与章丘区联合对该处院落进行了拆除,目前该位置已无建筑物和任何生产设备。	
36			济南市		转办件反映的“铸造厂”位于邹平县临池镇西高村以西,章丘区普集街道办事处的盖州村以东,章丘区普集街道办事处王家村以北,场内存在部分铸造生产设备,无污染防治设施,无环保手续,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	是		9月13日下午,章丘区与邹平县联合开展执法工作,对该处院落进行了拆除。目前该位置已无建筑物和任何生产设备。	
37	3701	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邵树村,长深高速青州服务区将生活污水直排至举报人的耕地内,导致农作物死亡。举报多次未解决,要求整改并进行赔偿。	潍坊市	水	1.长深高速青州服务区西区的生活污水通过管道连接到服务区东区的污水管道中,最终排入青州市明泽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2.服务区排水沟渠为雨水沟渠,排水沟渠高约1.5米,沿高速公路修建,现场检查,未发现该沟渠有废水排放,但有较多破损。3.排水沟渠与信访人的樱桃园之间种植着玉米、大姜等多种农作物和梧桐树、柳树、杨树等多种树木,均未出现死亡现象。4.在信访人的樱桃园中,有个别樱桃树死亡,部分出现黄叶、枯萎。5.前期,因樱桃树怕涝渍,果树死亡可能与汛期雨水冲击有关。	是	责令改正	1.要求高速公路服务区尽快修缮排水沟渠,并定期维护。2.市交通局与东夏镇政府已协调服务区妥善解决村民树木损害补偿。	
38	3703	泰安新泰市龙廷镇龙溪庄村,村南的废弃砖厂院内的池子内存放了上千吨废油,怀疑是危废,并污染了周边地下水。向镇政府反映多次,一直未处理。	泰安市	固废、水	1.信访人反映的废弃砖厂位于龙廷镇龙溪庄村南路东,被龙溪庄村村民徐某某承包使用,2010年砖厂关停后一直闲置。2016年10月份,徐某某将砖厂转包给淄博人崔某某使用,并帮崔某某在砖厂南侧挖了2个长38米左右、宽8.5米左右、深3.5米左右的土坑,均未采取防渗漏措施,随后,崔某某在渗坑内倾倒黑色粘稠状废液。2.2017年4月份,新泰市环保局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了该废弃砖厂院内的2个存放废矿物油的渗坑,4月8日,市环保局、公安局联合到现场进行调查,现场检查时,2个渗坑内均有废矿物油存积(约1064m ³),西侧渗坑内废矿物油(有溢满痕迹)通过两个渗坑中间的引流道排入东侧渗坑内。初步查明淄博人崔某某利用砖厂院内渗坑非法倾倒废矿物油,经取样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环境检测中心检测,渗坑内的废矿物油可回收石油类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烃/水混合物”类危险废物;pH值呈酸性,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酸液及废渣”类危险废物。2017年5月9日,新泰市环保局将崔某某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移交市公安局,涉案人员崔某某、李某某被捕,徐某某、郝某某、徐某付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取保候审。3.为尽快消除污染危害,2017年8月2日,新泰市环保局给龙廷镇政府下达了《关于责令龙廷镇妥善封存危险废物的通知》,责令龙廷镇政府针对该案件,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对倾倒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封存。4.9月10日,新泰市环保局对渗坑周边三处地下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5.经查,前期龙廷镇未收到过该案件的投诉或举报。	是	立案处罚、立案侦查	1.9月3日,龙廷镇政府开始在东侧渗坑东北侧建设一个长39米、宽8米、深3.5米的防渗池,防渗池底部铺设了一层厚约12cm的混凝土,混凝土上层铺设耐腐蚀防渗膜。9月13日铺设完成,已于9月15日开始转移渗坑内废矿物油。污染控制措施落实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封存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2.龙廷镇政府将加快危废封存工作进度,封存过程中,加强安全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和其他事故发生,同时联系有资质的处置单位,为下一步妥善处置做好准备;对污染场地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制订生态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彻底消除污染危害;新泰市公安局加大案件侦办力度,查清危废来源,深挖其他犯罪嫌疑人及涉污企业,让违法企业、让违法单位承担应承担的法律、经济责任。已经刑事拘留2人,取保候审3人。	
39	3704	德州乐陵市胡家街道办事处小贾家东侧的养猪场,粪便直排河湾。	德州市	水、垃圾	信访件反映的养猪场为乐陵市胡家街道小孟社区南侧的孟某某、王某某两家养殖户,根据《乐陵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两家均位于限养区。其中孟某某、王某某各建设猪舍一排10间,各饲养生猪30头。孟某某、王某某饲养生猪产生的粪便堆积在自家圈舍外,产生强烈异味,污水直排入圈舍西侧的大湾,污染严重。该问题属实。	是	责令改正、约谈	乐陵市畜牧局责令其于9月10日完成对堆放粪便的清理;9月11日前将圈舍西侧大湾内污水全部抽出,建成粪污处理设施并投入使用。目前,粪便清理、大湾污水清理、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已全部完成。对2名责任人进行了约谈。	
40	3705	临沂市兰陵县新兴镇小寨子村村南,有家养鸡场,无土地手续,污水外流,有异味。	临沂市	水、大气、其他	小寨子村村南仅有一家养鸡场为枣庄市峰城区德源养殖场,该养鸡场距离兰陵县新兴镇小寨子村1200米,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采矿用地),属控养区。该养鸡场与9月7日枣庄市3468号转办单反映的“杜某养鸡场”为同一家。2017年9月3日,枣庄市峰城区峨山镇环保所,畜牧站联合对该养殖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停止养殖,完善相关手续。9月9日,该养殖场已出栏停养,正按照枣庄市峰城区峨山镇政府要求进行整改,无污水外排,无异味。	是	其他	9月7日,养殖户签订了《停养整改承诺书》,承诺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完善相关手续并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进行养殖。	
41	3706	临沂市郯城县马头镇小码头社区,有家“小码头食品站”,无任何手续,在该地块建设居民楼,夜间施工噪声扰民。	临沂市	噪声、其他	郯城县小码头食品站位于郯城县马头镇小码头社区,占地5288.92平方米,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号:郯政土[1987]31号)。该食品站在其东北角拟建二层居民楼,没有规划和建设手续。2016年10月开工建设,2017年3月郯城县马头镇政府下达《停工通知书》。目前仅完成一层主体框架,建成面积约1200平方米。《停工通知书》下达后未继续建设。目前,该工地未施工,没有塔吊、搅拌机等施工设备。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郯城县住建局对其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于2017年9月11日立案处罚,罚款1万元。2.郯城县马头镇政府负责日常巡查,防止恢复建设。	
42	3708	临沂市高新区罗西街道孙家岑石村,刘某某无手续屠宰生猪,污水直排路面,高新区普遍存在这种情况,向12345反映,不能明确责任部门,一直未处理。	临沂市	水	1.反映的生猪屠宰点负责人为刘某某,2017年9月初在自家房屋内进行生猪屠宰,无相关手续和污水处理设施。9月5日,高新区农工办联合罗西街道办事处对该屠宰点进行关停取缔。9月9日,区农工办、环保分局、罗西街道检查时该屠宰点已取缔,未发现污水外排。2.高新区生猪屠宰管理部门为区农工办,经梳理,高新区今年以来共接到反映私屠滥宰类12345热线工单1起,已按照程序办结。高新区多次开展了私屠滥宰专项整治活动,对村民自养自宰生猪行为,发生一起制止一起。	是	关停取缔	高新区将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宣传教育,依法对私屠滥宰行为进行打击取缔。	
43	3710	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办事处五寺庄村南路西,有家无名化工厂,烟囱冒黄黑烟,前些天停产,目前又恢复生产。要求取缔。	临沂市	大气	1.反映的“无名化工厂”名为临沂华晶陶瓷釉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陶瓷釉料生产,不属于化工企业。该企业以天然气为燃料,先后在2017年5月13日至5月18日、9月2日至9月4日进行烘炉,测试生产前期准备工作,因技术原因烘炉不成功,未投料生产,不存在“烟囱冒黄黑烟”问题。2.该企业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6年12月20日取得《关于临沂华晶陶瓷釉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釉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罗环函(审)[2016]124号),企业手续合法,不在清理取缔范围。	否			
44	3713	潍坊市坊子区九龙街道办事处,梅村西侧肖家营村正南,道路加宽使用的混凝土被冲入农田,导致生姜减产。向该工程项目部反映,一直推脱未给赔偿,并且对赔偿金不满意。	潍坊市	土壤、其他	坊子区工业发展区肖家营村南,沿涌路以东,济青高速公路K133+640左幅(南侧)红线外,肖家营村民种植生姜3.5亩,因8月中旬的几场大雨冲刷了高速公路路基,泥土(没有混凝土)流到了姜地。由于排水不及时致使南侧的姜田产生积水,影响生姜产量。姜地户主和项目组经过实地查看,确认有部分姜苗干枯。虽然村委会、项目部和户主三方进行了两次协调,但由于赔偿价格差距太大没有达成最终的赔偿协议。经查,未发现“混凝土冲到农田”现象。	是	其他	因姜现正处于生长阶段,农户损失一时无法界定,坊子工业发展区正在积极协调济青高速建设单位,对下一步的具体赔偿问题进行协商,尽早拿出赔偿方案,最大限度地赔偿姜地户主的损失。	
45	3715	临沂市平邑县白彦镇南径村南,苏某某的养鸡场,异味很大,养殖废水直排,污染河水。镇上其他养殖场现已拆除,要求取缔。	临沂市	大气、水、其他	1.反映的苏某某养鸡场名为临沂市平邑县白彦镇苏某某蛋鸡养殖场,位于白彦镇南径村南,距离城郭河不足100米,在禁养区内。2.该养殖场存栏蛋鸡8000只,现场有养殖粪便气味。3.未发现养殖废水排入城郭河迹象。经对城郭河水质进行取样检测,数据符合地表水IV类标准控制要求。白彦镇人民政府已于8月8日对其下达了《限期拆除告知书》。	是	关停取缔	苏某某蛋鸡养殖场9月9日对存养蛋鸡进行了转移处理,并于9月10日拆除完毕。	
46	3716	济南市长清区平安南路济南市第一视觉美术学校,教学楼是违建,违法开采山体,破坏挡土墙1000米,毁坏松柏树一万余棵,女贞树400余棵,破坏生态。	济南市	生态	1.平安街道赵家营村村民马某某于2011年未经批准在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办公楼。2012年5月,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对其违法占地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为济国土罚[2012]第179号)。处罚内容:没收马某某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对马某某非法占地行为处罚14040元。2.经现场核实,该位置未发现开采行为,日常巡查和2011年至今的矿产资源卫星片也未发现该处有违法开采行为。3.经现场调查和查阅项目资料,该山体属于破损山体治理项目,该片区为平安凤凰山西片区7号治理区域。该处为客土回填,土质较疏松,因受降雨冲刷影响,导致470平方米地段坍塌,从而造成所载植树木被埋压(约4000余株)和34米挡土墙被破坏;山场承包者马某某在清理山上的危石时,破坏山体东南角山根处直径1-4公分的侧柏39株。	是	立案处罚、约谈	1.2017年9月10日,长清区林业局对马某某毁坏39株侧柏的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为:长林罚字[2017]第19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117株侧柏,并罚款4500元。2.长清区政府责成区林业局抓紧进行绿化,尽快恢复生态。区林业局已制定完成生态恢复方案,10月10日前完成生态恢复治理,现正在施工。同时落实专人加强巡查和管护。3.对1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约谈。	
47	3717	日照市东港区南湖镇狮子岭村南,有家郑某某的养鸡场,距离马陵水库仅400米左右,养殖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噪声扰民。	日照市	水、噪声	群众反映的养鸡场为山东日照琅琊鸡育种有限公司,位于南湖镇狮子岭村南,马陵水库东北,距离马陵水库约1.1公里,负责人为郑某某。该养殖户于1993年开工建设,1996年投入使用,主要从事优质琅琊鸡育苗销售,现有存栏成年种鸡4000余只,出壳鸡苗2200余只,总量在6600只左右。该养殖户采用干粪养殖技术,建有储粪池、遮雨棚、遮粪棚、废水沉淀池等配套治污设施。其中干粪粪便和废水由专人定期清运和抽运,用于大棚蔬菜、果树施肥。该养殖户同时开展种鸡培育,存栏种鸡300余只,日常时间特别是晨间鸡鸣叫,对周边村民正常工作有一定的影响。按照东港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该养殖户所处区域为控养区,近期计划搬迁至可养区重建。9月9日,检查组现场检查未发现排污口和养殖废水直排现象。	是	其他	针对现场检查情况,东港区要求该养殖户根据搬迁安排,逐步减少公鸡养殖数量,采取必要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鸡鸣叫对周边村民生产生活的影响。同时,督促该养殖户加快搬迁进度,确保于2017年11月30日前搬迁至适养区。	